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2025-2027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57

采　　购　　人：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2025-2027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5-57

采　　购　　人：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镇采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 36
第四章　合同（参考） 44
第五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2025-2027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5-57

2.项目名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 GK-2025-57-1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包规划设计服务	1820000.00	18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为满足镇平县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和测绘服务需要，现通过框架协议方式，规划设计征集 2 家服务机构，提供规划设计。

5.2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服务内容：规划设计服务工作内容：编制镇平县中心城区、石佛寺等重点乡镇范围内街坊式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实际需求编制），为镇平县城市发展、土地出让、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支持和规划指导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6 服务地点：镇平县

5.7 服务费用结算：按成果据实结算

5.8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服务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来无行贿承诺书（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梁栋

联系方式：18639822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北路

联系人：周玺

联系方式：17513663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玺

联系方式：17513663401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联系人：**梁栋 **电话：**18639822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人民北路 联系人：周玺 电话：1751366340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5-57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满足镇平县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需要，现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征集 2 家服务机构，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服务期限 2 年
1.3.3	服务要求	同公告的服务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镇平县
1.3.5	服务标准	同公告的服务标准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征集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个规划设计费用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2.6 万元/每宗地**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 规划设计服务：单个规划设计费用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2.6 万元/每宗地。按照每年 35 宗地计算，采购预算共 1820000.00 元；服务期限 2 年。 说明：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共 2 年。此采购预算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与投标报价无关，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准。 各项产生的货物或者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单项价格。 本项目响应报价按最高限制单价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交易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

		术支持电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全部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按照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排名顺序进行轮候。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 20% 说明：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

		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 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6.4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2 家**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7.6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项目属性		服务类
采购标的名称		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 2025-2027 年规划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服务费用的最高限制单价		规划设计服务：单个规划设计费用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2.6 万元/每宗地。按照每年 35 宗地计算，采购预算共 1820000.00 元；服务期限 2 年。 说明：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共 2 年。此采购预算仅作为参考，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与投标报价无关，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单价报价。**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

		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后，支付总资金的 30%；完成后，支付总资金的 68%，服务期结束，支付总资金的 2%， **或者按照实际的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10.2	履约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验收申请，征集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征集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10.3	市场主体库信息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系统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0.4 中标公示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征集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征集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	

	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征集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征集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一10%（工程项目为3%一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5%作为其价格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招标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向入围供应商收取。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未尽事宜按现行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比例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

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供应商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4）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5）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

3.3.3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 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响应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3.9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

输完成时间为准。

3.9.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4.1 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4.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5.3.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5.3.5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6.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6.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6.2.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2.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6.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

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4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授予合同

7.1 授予合同标准

7.1.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7.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7.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7.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

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7.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7.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入围供应商。

7.4入围通知

7.4.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示。

7.4.2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4.3对未入围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5.1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法22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规定
		6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10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4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因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经济标 15 分	报价分值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为 20%**
1.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技术标75分	1、对本项目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15分	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规划设计工作内容及目标、规划设计工作范围、规划设计工作依据、规划设计工作方法及措施、规划设计服务组织机构，以及对规划设计的成果安全保密责任。 第一档：15分；第二档：11分；第三挡：7分；第四挡：3分；第五档：0分
	2、工作质量控制方案15分	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体现规划设计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规划设计质量控制工作流程、规划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制度及手段等内容 第一档：15分；第二档：11分；第三挡：7分；第四挡：3分；第五档：0分
	3、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15分	对本项目所提出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的目标、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要求、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容 第一档：15分；第二档：11分；第三挡：7分；第四挡：3分；第五档：0分
	4、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10分	对本项目所提出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 ”、“职责分工 ”、“ 日常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符合服务要求。 第一档：10分；第二档：7分；第三挡：4分；第四挡：1分；第五档：0分

	5、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相关人员岗位设置方案、人员组织机构体系、培训方案，在此基础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方案，人数合理，齐全，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活动的履历及 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合理，方案中承诺至少包含专业人员到岗承诺、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挡：4 分；第四挡：1 分；第五档：0 分
	6、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在调查过程中利益相关群体关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不稳定风险因素等内容 第一档：10 分；第二档：7 分；第三挡：4 分；第四挡：1 分；第五档：0 分
三、综合 标 10 分	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履约经历，以网站截图、通知书、合同三者同时具备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组成员证书 5 分	项目组成员中 1 人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或测绘专业的证书或职称证的，得 1 分，共 5 分
第一档：方案或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第二档：方案或内容**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内容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一定程度上满足要求； **第三档：方案或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		

笼统，方案内容笼统满足要求的。 **第四档：方案或内容**缺失，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全面性可靠性缺失，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征集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具有一定的详细，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有一定的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一定的说明：对于承诺，能够一定的程度上满足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笼统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缺失、较差。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缺失、较差；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说明缺失、较差；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缺失、较差**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征集文件规定其他的投标无效情形

3、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4、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

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 明确 、 统一 ， 需要 多次重复采购 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包段名称：_____

采购包段编号：_____

服务对象范围：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项 目开展有关工作。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入围价格：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____

（1）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完成后 ，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 ，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 ”结果 ，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 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 、义务的行为 ，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 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 、质量有权提 出要求 ， 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

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 、数据和收据等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 、遗失 、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 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 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 、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 、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

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 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 、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 、准确性 、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 、准确性 、全面性不足而导致 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 ，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 ，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 与项 目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 乙方严格遵守镇平县相关制度规定。

4、委托服务费用的调整： 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 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 、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 ，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 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协议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采购需求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 号）相关要求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办理指南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2 号）规划条件的核定、变更及监督管理，应当以依法批准的城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为依据。根据我县实际工作需要，为保障项目项目实施，需开展各类规划设计和测绘服务业务；规划设计和测绘服务业务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高，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规划设计服务工作内容：编制镇平县中心城区、石佛寺、等重点乡镇范围内街坊式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实际需求编制），为镇平县城市发展、土地出让、项目实施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支持和规划指导；

规划设计费用根据往年数据测算和周边县区的参考，规划设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91 万/年；按照每年 35 宗地，每宗地 2.6 万元计算。按照具体设计项目数量、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费用支付；

本项目计划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拟定入围服务机构为 2 家。服务期限为 2 年，总费用为 182 万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注册地址：_____

所属行政区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改变响应文件格式的前提下，自拟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征集文件，（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范围：_____；服务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标准：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价格作为第二阶段实施的价格）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员工总人数	
营业收入（2024年度）	
资产总额（2024年度）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信息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服务方案等内容

1、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				

2、服务人员组成

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2							
3							
...							

3、服务方案等内容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